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4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繪畫(含四格漫畫)

比賽參賽辦法

合作社是基於生活上或事業上之共同需要，以平等互惠的精神、互助合作的方法，實施共同經營的社團法人，也是企業的一種型態。運用合作社制度經營的經濟事業，就是合作事業。我國憲法在基本國策章國民經濟節第145條第2項明文:「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」，確立合作事業為結合社會福利與國民經濟之社會經濟制度，期以達到民生主義分配社會化，謀國計民生均足的均富社會。

一、目的：期透過本項繪畫(含四格漫畫)創作，促進社會大眾瞭解合作事業的真諦與功能，並能充分運用合作社組織，建立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互助合作的祥和社會；經由不同角度的觀察及建議，提供當前各類合作事業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，以因應國際經濟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承辦單位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
保證責任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

有限責任台灣合作社聯合社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三、參賽主題:「合作社：推動包容性和永續性的解決方案以營造更美好世界」

說明：自1844年第一家經營成功的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(Rochdale Equitable Pioneers Society)成立以來，目前全球已發展出3百萬家合作社，創造10億個工作機會，成為世界最大規模的草根性組織。根據國際合作社聯盟(ICA)統計資料顯示，全球排名前300百大合作社年營業額超過2.79兆美元，績效斐然，治理模式受到聯合國肯定。經過182年發展，合作社始終秉持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的合作理念，服務社員、關懷社區、永續經營，在世界各地營造出美好、和諧的生活環境。

進入21世紀之際，聯合國積極推動17項永續發展目標(17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)，邀請合作社結伴而行，希望到了2030 年能夠消除貧窮、饑餓，愛護地球與生態資源，確保人權與性

別平等，促進經濟穩定成長。

為了達成17項永續發展目標，合作社分別透過包容性方案發展地方事務，例如綠能生產合作社發展乾淨能源，造福地方社會；儲蓄互助社推動普惠金融，協助弱勢族群獲得融資機會，翻轉人生；社區合作社投入地方創生，協助青年人返鄉創業，再造地方榮景；勞動合作社協助失業勞工重回職場，獲得尊嚴工作，改善生活條件。

如今，不論生產、消費、交換、分配等經濟、社會活動，合作社持續推動包容性的永續發展方案，不排除任何一個人，讓人人都能在平等、公平條件下，加入合作社、經營合作社，成為自己的主人。

四、合作事業之角色與功能

(一)對社會而言，可緩和資本集中，縮短貧富差距，促進社會祥和。聯合國大會多次肯定合作社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，包括促進充分就業、參與保護環境、善盡社會責任及透過公平貿易確保社員權益等。當然對參與合作社的社員而言，可謀求個人經濟利益，改善生活或提升工作就業之品質。

(二)對消費者而言，可運用消費合作或公用合作，以維持日常生活或增進生活品質。

1. 消費合作是集結共同購買的消費力量，購買健康優良產品，如: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南投縣南崗勞工消費合作社…等。
2. 公用合作是透過共同設備的使用，如設置住宅、醫療、托老及托兒等公用設備供社員生活上使用業務。如：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…等。

(三)對農民而言，可運用農業合作社增強競爭力，促進農業升級，建立農企業，以持續發展農業，安定生活，繁榮農村。小農制的台灣，面對工商業的普遍發展，以及全球化市場經濟的大趨勢，只有運用農業合作，農民結合一起運作才能對抗大企業及資本市場。

1. 生產合作：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可運用合作農場或生產合作，如：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、雲林縣土庫養豬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菇類生產合作社、苗栗縣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、南投縣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崙陽合作農場、苗栗縣卓蘭鎮傑農合作農場等。
2. 運銷合作：為順利運銷農產品，可運用農產品運銷合作，如:嘉南羊

乳運銷合作社、高屏花卉運銷合作社、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等。

3. 供給合作：為保障農機、肥料、農藥、種苗及其它資材之順利供應及優良品質，可運用農用資材供給合作，如：苗栗縣三義木料供給合作社、花蓮縣御農農業供給合作社等。

4. 勞動合作：為專業農民的工作機會，可運用農務勞動合作，如：臺東縣鹿野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東海岸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。

(四)對勞務工作者而言，勞心勞力的工作者，可運用生產合作、勞動合作或運輸合作等，共同承攬勞務或提供社員運輸經營所需服務等，以改善工作條件，或增加就業機會與業務收入，以發展生計。如：南投縣原住民愛鄰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、新北市原住民電腦資訊勞動合作社、台北市第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…等。

(五)對中小企業者而言，可運用供給、利用、運銷、保險等合作業務，以聯合經營或採取策略聯盟，增強經營體系及專業分工，以紓解經營困難。如：台灣友善書業供給合作社、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臺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…等。

(六)對資金融通者而言，可運用金融合作、接受存款、鼓勵儲蓄，並週轉所需資金。如：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台南市新樓儲蓄互助社等。

(七)對社區居民而言，可運用合作社，辦理多項合作業務，進行總體營造促使社區發展。總之，合作社是基層庶民大眾的結合，為發展事業、保障權益、改善生活、追求安居樂業而形成互助合作的組織，有益於個人與社會的業務。如：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、新北市庶民發電學習社區合作社、嘉義縣布袋鎮東港社區合作社、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山城社區合作社等。

五、若須了解合作事業的發展，可至下列相關網站參考。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 https://ica.coop』

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 https://cooptw.moi.gov.tw』

『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入口網站 http://www.clc-coop.tw』
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 https://www.hucc-coop.tw』

『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入口網站 http://www.ftpac.org.tw』

『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入口網站 http://www.culroc.org.tw』

六、參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（1-3 年級）

（二）國小組（4-6 年級）

（三）國中組

七、繪畫方式：

（一）請畫在四開圖畫紙上，並在作品背面**右下角**以正楷書寫組別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及主題等，資料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內容以「合作社：推動包容性和永續性的解決方案以營造更美好世界」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
（三）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臘筆、彩色筆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
九、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 100 分（主題創意 40%、視覺美感 30%、表現技法 30%）。

十、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佳　作/每組各五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入　選/若干名，獎狀乙份。

指導老師獎/ 獎狀乙份。

十一、活動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來稿請寄至 432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 326 號【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繪畫比賽」。

十二、公布方式：於決審評審會議結束後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（http://www.ftpac.org.tw』）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十三、頒獎：於決審會議結束後，配合慶祝合作社節相關活動擇期舉行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
（二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讓與承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乃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；不合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
（四）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座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五）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。

（六）參賽作品每人限投一幅。

（七）郵遞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（八）獎勵金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（九）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